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補充公告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續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統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期舉行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本公司董事會適時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場地(「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並為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者)就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各相關其他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據此，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訂約方(「該等訂約方」)同意各份相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生效日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日期」)開始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自生效日期起至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止期間（「**過渡期間**」），本集團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總額（「**過渡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54.7百萬元，致使參考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產生之過渡交易金額而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過渡期間將低於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新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